

附件一：九十一年度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檢查重點項目

項 目	法 規 條 款	備 註
<p>1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設置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p> <p>2 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p> <p>3. 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未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p>	<p>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三條</p> <p>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五條</p> <p>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八條</p>	<p>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有關「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由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公告認定</p>

4 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或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危險者，未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5. 輻寬二十公分以上，速度每分鐘五百五十公尺以上，兩軸間距離二公尺以上之架空傳送帶週邊下方，有勞工工作或通行之各段，未裝置堅固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6. 穿過樓層之傳動帶，於穿過之洞口未設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7. 離地二公尺以內動力傳動裝置之轉軸或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未設有適當之圍柵、掩蓋護網或套管。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條第一款

8. 因位置關係勞工於通行時必須跨越動力傳動裝置之轉軸者，未於跨越部分裝置適當之跨橋或掩蓋。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9. 加工物切削工具等有於加工時飛散致發生危害之虞者，未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五條

10. 紙、布、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設置護罩、護圍等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11. 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六十一條

12. 研磨機之磨輪迴轉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未設置護罩者。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七十條

13.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製材用圓盤鋸及置有自動輸送裝置之圓盤鋸除外），未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七十條

14. 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六十四條

15. 衝壓剪斷機械未設置安全防護者。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九條

16. 手推刨床邊部未設置接觸預防裝置。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二十三條

17. 離心機械未設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三條

18. 堆高機未設置安全防護者。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五章

19. 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未設有覆蓋、護圍或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但設置護蓋、護圍或圍柵有阻礙作業，且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工配帶安全帶或安全索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六條

20. 滾輾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未有護圍、導輪等設備。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八條

21. 滾輾橡膠、橡膠化合物、合成樹脂之滾輾機或其他具有危害之滾輾機未裝有災害發生時，被害者能自己易於操縱之緊急制動裝置。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九條

22. 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二條

23.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或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條、九十一條

24. 升降機未設置門、或門之啓閉與機器開動連鎖裝置。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三條

25. 以不符合安全規定之吊鏈、鋼索、纖維索作為起重機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八條、九十九條、一〇一條

26. 積置物料有倒塌、崩塌或掉落之虞時，未採取繩索綁捆、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五三條

27. 使勞工進入供儲存大量物料之槽桶時，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五四條

(一) 事先測定並確認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危險。

(二) 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及安全索等防護具。

(三) 於進口處派人監視，以備發生危險時營救。

(四) 規定工作人員以由槽桶上方進入為原則。

28.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設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七一條第一款

29.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未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七一條

入並規定不得使用明火。

30 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條之虞之作業，未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31 存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之作業場所，未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未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化源之虞之機具。

32 建築物中熔融高熱物之處理設備，該建築物未有地板面不積水及可

以防止雨水由屋頂、牆壁、窗戶等滲入之構造。

33 對於鼓風爐、鑄鐵爐或玻璃熔解爐或處置大量高熱物之作業場所，無防止高熱物飛散、溢出等引起之灼傷或其他危害之措施，並未使條

勞工配戴適當之防護具。

34 存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未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條

要設施。

35 雇主對於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等作業所須使用可燃性氣體及氣

氣之容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容器不得設置、使用、儲藏或放置於左列場所：
- (1) 通風或換氣不充分之場所。
- (2) 使用煙火之場所或其附近。
- (3) 製造或處置火藥類、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或多量之易燃性

- 物質之場所或其附近。
- (二) 保持容器之溫度於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三) 容器應直立穩妥放置，防止傾倒危險，並不得撞擊。
- (四) 容器使用時，應留置專用板手於容器閥柄上，以備緊急時遮斷氣

條第二款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七三

條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七七

條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八〇

條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八三

條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八八

條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八九

條

源。

(五)搬運容器時應裝妥護蓋。

(六)容器閥、接頭、調整器、配管口應清除油類及塵埃。

(七)應輕緩關閉容器閥。

(八)應清楚分開使用中與非使用中之容器。

(九)容器、閥及管線等不得接觸電焊器、電路、電源、火源。

(十)搬運容器時，應禁止在地面滾動或撞擊。

(十一)自車上卸下容器時，應有防止衝擊之裝置。

(十二)自容器閥上卸下調整器前，應先關閉容器閥，並釋放調整器之氣體，且操作人員應避開容器閥出口。

36.化學設備或其配管或其附屬設備，未依規定採取防止火災或爆炸之設施，或未訂定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方法及順序。

37.危險物之乾燥設備，其上部未以輕質材料構築或未設置有效之爆風門或爆風孔等。

38.危險物之乾燥作業，未有可將乾燥產生之可燃性氣體、蒸氣或粉塵排出安全場所之設備。

39.連接於危險物之乾燥設備內部之附屬設備之電熱器、電動機、電燈等未設置專用之配線及開關。

40.高度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之開口部分，未設置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41.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除外），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42.使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九五條、一九六條、一九七條、一九八條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〇〇條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〇〇條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〇〇條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二四條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二五條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二七條

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43.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二八條

44. 工作中使用之移動梯不合安全規定。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二九條

45.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時，未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三二條

46. 工作場所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且未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三八條

47.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未依電業法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未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三九條

(一) 裝置於潮溼場所之電路應依規定裝置漏電斷路保護器保護。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三四三條
(二) 公共場所之飲水機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供電線路上加裝漏電斷路器。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五九條

48. 對於勞工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四一條

49. 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四三條

50.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未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四五條

51. 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四六條

52. 從事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高度兩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五〇條

業時所使用交流電焊機，未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但採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限。

53. 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但經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五三條

54. 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於確認電路開路後，未於作業中採取將開路開關上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人員監視等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五四條

55. 對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作業者，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六三條

56.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八一條

57.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八七條

58. 使勞工在坑內、深井、沈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未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或使用內燃機之機械(但另設有效之換氣設施者不在此限)。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九五條

59. 未依規定防止工作場所發生噪音，噪音超過九十分貝之工作場所未標示應公告危害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對於勞工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時，未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〇〇條

60. 使勞工從事局部振動作業，未使勞工使用防震把手等之防震設備，並超過每日容許暴露時間。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〇二條

61. 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分，高壓電氣、配電盤處，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修護鋼軌或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更換、連接作業場所等之照明設備未保持其適當照明。

62. 有車輛出入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63. 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致使勞工有墜落之虞，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64. 於斜度大於卅四度或滑溜之屋頂上從事工作者，未設置適當之護欄，且未設有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麻布梯或爬板。

65. 勞工於二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等場所從事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或護蓋等防護設備。

66. 雇主所設置護欄其高度低於九十公分；並未設置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件。

67. 雇主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九條規定設置之護蓋，未能以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等安全規定。

68. 設置之安全網下方未有足夠淨空、與工作面間有障礙物。

69. 廢止使用之開口部分未予封閉。

70. 施工架未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71. 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三一四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八條第一款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八條第二款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九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一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二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五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五條第三款

72. 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未設置足夠之工作臺，或工作臺四周未設置護欄。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八條

73. 走道及階梯之架設，其坡度超過三十度以上，或坡度十五度以上者，未加釘止滑板條，或未裝設適當高度之扶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五十條第一款

74. 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或未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五十九條第四款

75. 直柱式或突樑式鋼管施工架未依規定設置並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五十九條第五款

76. 接近高架線路設置施工架，未先移設高架線路，或未裝設絕緣用防護裝備、警告標示等措施，以防止高架線路與施工架接觸。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五十九條第六款

77. 露天開挖未採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飛落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十五條

78.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派專人辦理下列事項：決定作業方法，直接指揮工作；檢查器具及工具；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或安全帶；注意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十六條

79. 露天垂直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未設擋土支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七十一條

80. 雇主對於開挖場所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未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式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七十七條

81. 隧道、坑道作業，未設置支撐、岩栓、噴凝土等支持構造，或未清除浮石。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八十三條

82. 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致危害勞工，未設置擋土支撐，或未張設防護網，或未清除浮石或未採取邊坡保護。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八十四條

83. 利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表面未鋪木板。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二九條第三款

84. 使用吊車或索道運送鋼筋時，未予紮牢以防滑落者。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二九條第四款

85. 吊運長度超過五公尺之鋼筋時，未在適當距離之二端以吊鏈鉤住或拉索捆紮拉緊，以防擺動。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二九條第五款

86. 鋼筋散置於施工架上。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二九條第八款

87.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者。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〇條

88. 模板支撐未委由專業技師妥為設計。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一條第一款

89. 模板支撐未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水泥等防止支柱沈陷。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一條第二款

90. 模板支柱之腳部未予以固定。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一條第三款

91. 橋樑上構模板支撐未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支柱（架）腳部之地面未夯實整平。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一條第七款

92. 橋樑上構模板支撐支撐架頂層構台未鋪設踏板。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一條第八款

93. 模板支撐支柱之基礎，未依土質狀況挖除表土及軟弱土層、回填爐石渣或礫石、整平並滾壓夯實、鋪築預力混凝土、鋪設覆工板、場撐基地週邊排水、軟弱地盤加強改善並強化支柱下土壤承载力。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二條

94. 以一般鋼管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四條

(一) 高度每二公尺內未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二)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未置鋼製頂板或未固定於貫材。

<p>95. 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其高度超越三·五公尺時，未於高度每二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五條第三款</p>
<p>96. 以鋼管施工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未依規定設置交叉斜撐材、水平繫條及橫拉條等。</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六條</p>
<p>97. 以型鋼之組合鋼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應於高度超過四公尺時，每隔四公尺以內向二方向設置足夠強度之水平繫條，並防止支柱之位移，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實材時，置鋼製頂板，並固定於貫材。</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七條</p>
<p>98. 以木材作為模板支撐之支柱，以連接方式使用時，任一支柱有一處以上接頭，以對接方式連接使用，未以二個以上之牽引板固定之。</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八條第一款</p>
<p>99. 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實材時，應使用牽引板將上端固定於貫材。</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八條第二款</p>
<p>100. 以木材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支柱底部未固定於有足夠強度之基礎上，或每根支柱之淨高超過四公尺。</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八條第三款</p>
<p>101. 木材支柱最小斷面積應大於三十一·五平方公分，高度每二公尺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八條第四款</p>
<p>102. 模板支撐以樑支持時，未將樑之兩端固定於支撐物，以防止滑落或脫落，及於樑與樑間未設置繫條，以防止橫向移動。</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三九條</p>
<p>103. 混凝土作業時，使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四二條第三款</p>
<p>104. 吊升模板時，其下方有作業人員進入。</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四四條第三款</p>
<p>105. 鋼構組配進行中，柱子尚未於兩個以上之方向與其他構架牢固前，未使用欄柵桿當場栓接及未採取其他措施，以抵抗橫向力，維持構架之穩定。</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四八條第七款</p>
<p>106. 鋼構建築不適於鋪設臨時性構台，且未使用施工架而落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時，未張設安全網，或雖已張設安全網但其下</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五一條第二款</p>

方未有足夠淨空，以防彈動下沈時撞及下面之結構物。

107. 雇主對於建築物之拆除，未指定專人於現場監督。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五六條

108. 雇主對於建築物之拆除，未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或使用機具拆除時，未在安全區內操作。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五七條第二款及第一五九條第四款

109. 使用重力錘、夾斗等機具拆除建築物時，未設置安全區，以管制其他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五九條第二款、第三款

110. 雇主對鋼鐵等構造物之拆除，未有防止各該構件之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適當措施、未由上而下逐層拆除。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六三條第一款

111. 雇主使勞工從事潛水作業而使水面供氣時，應對每一從事潛水勞工分別設置可調節該供氣之儲氣槽（以下簡稱調節用氣槽）及發生災害時緊急備用儲氣槽（以下簡稱備用氣槽）。但調節用氣槽符合第二項規定者，得免設備用氣槽。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十四條

槽內空氣壓力應經常維持在最深潛水深度時壓力之一·五倍以上。槽之內容積應大於左列計算所得之值：

$$V = \frac{(0.3D+4)*60}{P}$$

V：槽之內容積（單位：公升）

D：最深潛水深度（單位：公尺）

P：槽內容氣壓力（單位：公斤／平方公分）

112. 雇主使勞工從事潛水作業而使用水面供氣時，應設置空氣清淨裝置及計測供氣量之流量計及壓氣表。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五條

113. 雇主使勞工從事潛水作業，作業現場應設置救援潛水員一名。該救援潛水員應於潛水作業全程穿著潛水裝備（水面供氣之頭盔及配重帶除外），待命下水。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八條

114. 雇主使勞工從事潛水作業而使用水肺供給空氣時，應按潛水作業深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五十八

度及工作環境特性，於適當處所置附表六規定之裝備。

115 鍋爐之壓力表或水高計，未在刻度板上明顯處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116 蒸汽鍋爐之常用水位，未在玻璃水位計上或與其接近之位置，設適當之標示。

117 第一種、第二種壓力容器之壓力錶未在刻度板上明顯處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118 第二種壓力容器未合於中國國家標準相關規定及未實施重點檢查。

119 檢修、調整、組配、拆卸設置於屋外之固定式起重機，於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之虞時，未設有防止逸走之裝置。

120 載貨用升降機有搭載人員情形。

121 堆放於岸上工作場所待割切或已割切之鋼材，未注意其穩定性及其未設警戒標示。

122 解體船與岸間，未設置上、下船之安全設備。

123 解體船甲板上臨時切割之洞口或艙口，未設圍欄或擋板或未以堅固之蓋板覆蓋之。

124 船上工作場所通道、出入口未保持暢通，未顯明標示，未設置適當之防爆型採光照明。

125 原無通道、舷梯或艙口過小之船上工作場所，未先行切開洞口及未裝置鐵攀梯，再行施工。

126 進入工作場所之人員，未使其佩戴安全帽及著安全鞋；切割作業勞工未使其佩戴護目鏡及口罩或面罩；搬運作業勞工未使其佩戴保護手套。

條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五款

一條第五款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六款

一條第六款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三十條第三款

條第三款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

自動檢查辦法第四十四條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十八條

第一款

第一款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九十條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十

四條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十

五條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十

六條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十

七條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十

八條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十

九條

127 上層甲板或船邊擔任切割作業之勞工無柵欄防護，未供其繫縛安全帶及未於船舶、船舦、船艙舷邊各懸掛繫有適當長度救生繩之救生圈。

128 使勞工作業前未確認或未測定艙內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及含氧量。

129 港區碼頭專供勞工作業來往或車輛行駛之通道、工作場所或停車場所，安全設施不良，或未保持暢通。

130 進入碼頭從事裝卸作業之勞工及有關人員，未使其配戴安全帽等個人防護設備。

131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工作台、地面、器具、台架等未以不致因碰觸產生火花之材料設置，且爆竹煙火配藥作業未由配藥人員為之。

132 曬藥場未設於有火藥區內，或與作業室之距離小於十公尺。

133 爆竹煙火作業區各工作場所之傳動機械及其他足以產生靜電之設施，未裝設接地線。

134 爆竹煙火作業區設有烘藥設備者，其能源為蒸汽或為熱風，未設有定溫定壓之自動控制裝置、警報裝置及自動滅火裝置。

135 使勞工在規定工作場所以外地點從事爆竹煙火加工作業。

136 爆竹煙火作業使用之原料未分類、分室存儲，或對進出庫房之原料或成品未建卡隨時登記。

137 爆竹煙火作業區，庫儲區之照明裝置未使用全密封型，或作業區所用裝於室內之馬達及啓動設備未使用全密封型。

138 爆竹煙火作業場所之建築物未依規定設置避雷針（無火藥區除外）。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二十一條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條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六條

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三條、十條、十九條、二十二條

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四條

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六條

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八條

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三十一條

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三十五條

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三十七條、三十八條

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外)。

130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未依實際狀況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設施及性能。

140 勞工從事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儲槽內部之作業，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之作業時間短暫時，未供給作業勞工確實配戴使用輸氣管面罩。

150 在准許設置整體換氣裝置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開啓尚未清除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密閉設備時，未使作業勞工配戴輸氣管面罩或適當之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

160 鉛作業場所，未依作業實況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設施及性能。

170 雇主應設置合於規定之休息室，並應使勞工進入休息室前適當清除工作衣上之鉛塵。

180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作業時，應置備勞工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使勞工確實使用：

(一)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款之作業或清掃該作業場所。

(二) 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款砂浴作業之攪砂或換砂。

(三) 非以濕式作業方法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款之作業中，剝除含鉛塗料。

(四) 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之作業。

準第四十條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六條、七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十六條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二條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三條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三十四條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四十五條

(五) 第二十二條之乾燥作業。

(六) 第二十三條集塵裝置濾布之更換作業。

(七) 從事鉛、鉛混存物之軋碎、熔接、熔斷或熔鉛噴布之作業。

(八) 於船舶、儲槽內部及其他通風不充分之作業場所從事鉛作業。

145 使勞工從事製造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甲類物質及供試驗或研究中請之審查、核定，使勞工從事製造或使用時未依核定基準規定。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七條及第八條

146 乙類物質製造申請之核定，使勞工從事製造時未依核定基準規定辦理；為試驗或研究使勞工從事乙類物質製造時未為密閉設備，場所隔離且以不浸透材料構築及易於用水清洗構造，並使勞工工具預防危害健康知識；使勞工處置、使用乙類物質之投入容器、容器取出或投入反應槽等作業未設置密閉設備或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使勞工從事鉗等之加工作業未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九條至第十四條

147 使勞工從事製造丙類第一種、第二種物質製造設備未採密閉型並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因計量、投入容器、自容器取出或裝袋作業未採不致使勞工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且未設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對散布有丙類第一種、第三種物質之室內作業場所未於發生源設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五條及十六條

148 局部排氣裝置之氣罩未置於發生源，未儘量縮短導管長度及彎曲數且於適當位置設置清潔孔與測定孔，設除塵或廢氣處理裝置之排氣機未於該裝置之後，排氣口未置室外，未於作業時間內有效運轉。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七條

149 有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接觸部分之特定化學設備，為防止其腐蝕之洩露，未對各該物質之種類、溫度、濃度等採用不易腐蝕之材料構築或施以內襯；其蓋板、凸緣、閥或旋塞等接合部分未使用墊圈密接。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條

150 對製造、處置及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未置備與同一工作時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五

間作業人數相同數量以上適當必要防護具並保持性能及清潔，使勞工確實使用。

151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時，未設置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衣等設備；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作業場所未設置緊急沖淋設備。

152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處置、使用未設洩露時能迅速告知之警報用器具及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等設施；為防止供輸原料、材料及其他物料之特定化學設備誤操作之洩露，未於易見處標示其種類、輸送對象、設備及其他必要事項；為早期掌握其特定化學管理設備異常化學反應等發生，未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流量等異常

之自動警報裝置；並為防止異常化學反應等導致洩露，未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輸或卸放製品等之裝置，或供輸惰性氣體、冷卻用水等之裝置；為防止動力源異常之洩洩，未置備可迅速使用之備用動力源及為因應洩洩之處理，未設搶救組織，並訓練有關人員實施急救、避難知識等。

153為早期掌握異常反應等發生，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未設適當之溫度計、流量計及壓力計等計測裝置；為防止閥、旋塞或開關等之誤操作，未明顯標示開閉方向，在安全上有重大影響且不經常使用者未予加鎖、鉛封或採取其他同等有效之措施。

154粉塵作業場所，未依作業實況設置有效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設施及性能。

155使勞工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附表一丙欄所列之作業時，未供給該作業勞工使用適當之呼吸用防護具。

(但該作業場所粉塵發生源設置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及對該粉塵發生源設置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及對該粉塵發生源設置有維持濕潤狀態之設備者，不在此限。)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六條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至二十九、三十四條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六、二十九條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三條

<p>156 缺氧危險作業未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p>	<p>缺氧症預防規則第四條</p>	
<p>157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未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但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除外。）</p>	<p>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五條</p>	
<p>158 勞工於儲槽、鍋爐或反應槽之內部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場所，使用氫、二氧化碳或氫等從事熔接作業時，未予適當換氣以保持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但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除外。）</p>	<p>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九條</p>	
<p>159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未能依規定實施換氣時，未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p>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二十五條</p>	
<p>160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未置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p>	<p>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二十七條</p>	
<p>161 自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之外面至處理煙火之設備未保持八公尺以上距離或未設置防止可燃性氣體自製造設備漏洩時不至流竄至處理煙火之設備之措施。</p>	<p>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p>	
<p>162 自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之高壓氣體設備之外側面至其他可燃性氣體或氧氣之製造設備之距離保持不足者。</p>	<p>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三十四條</p>	
<p>163 自儲存能力在三百立方公尺或三千公斤以上之可燃性氣體儲槽外面至其他可燃性氣體或氧氣儲槽間之距離不足或未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有效防火及滅火能力設施者。</p>	<p>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三十五條</p>	
<p>164 可燃性氣體儲槽未塗紅色或未在該槽壁上明顯部分以紅字書明該氣體名稱。</p>	<p>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三十六條</p>	
<p>165 儲存能力在一千公噸以上之液化可燃性氣體或液化氧氣儲槽及儲存能力在五公噸以上之液化毒性氣體儲槽或以毒性氣體為冷媒設備之</p>	<p>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三十七條</p>	

承液器內容積在一萬公升以上者之四周未設置防液堤者。

166設置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或冷媒設備之壓縮機、油分離器、冷凝器或承液器及此等間之配管之廠房，未依規定使該可燃性氣體或冷媒氣體之漏洩時不致滯留於廠內之構造。

167可燃性氣體之高壓氣體設備或冷媒設備使用之電氣設備未依規定設置防爆性能構造者。

168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設置之撒水裝置、依第六十七條規定設置之消防設備、製造設備之冷卻水泵，緊急照明設備及其他為確保製造安全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設施，未設置不因停電導致設施失去安全功能之緊急電源或未採取其他輔助措施。

169可燃性氣體或毒性氣體之製造設備中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之場所，未設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自動發出警報之設備。

170可燃性氣體製造設備，未採取可除卻該設備產生之靜電之措施。

171設於高壓氣體製造設備之閥或旋塞及以按鈕方式等操作該閥或旋塞之開關按鈕等（以下於本條文中簡稱閥之相關裝置）除未依左列規定外，並未採取可使作業人員適當操作之措施：

(一)除在閥之相關裝置應設可明確表示其關閉方向之標示外，如該閥之相關裝置之操作對製造設備在安全上有重大影響者，應設表示其關閉狀況之標示。

(二)與該閥之相關裝置有關之配管，應於近接該裝置之部位，以容易識別之方法標示該配管內之氣體或其他流體之種類及流動方向。但使用按鈕操作者，不在此限。

(三)閥之相關裝置之操作對製造設備在安全上有重大影響且不經常使用者，應予以加鎖、鉛封或採取其他同等有效之措施。但供應緊急使用者，不在此限。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五十四條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五十五條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六十條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六十九條

(四)在閘之相關裝置操作場所，應視該裝置之機能及使用頻率，設置可確實操作該裝置之作業臺。

172 可燃性灌氣容器等放置場四周二公尺以內有煙火或放置危險性物質，或氣體漏洩可滯留之構造，或屋頂非不燃性或難燃性之輕質材料。

173 高壓氣體之製造，於其生成、混合、加壓、減壓或灌裝之過程，未依規定使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合格之容器或儲槽。

174 高壓氣體儲存之儲槽四周二公尺內存有煙火，或放置危險物質。

175 特定高壓氣體消費設備中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之場所，未設置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發出自動警報之設備。

176 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未依規定之分類、圖式明顯標示或以公告板代替並能辨識清楚。

177 危害物質未依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置於工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並每三年更新一次。

178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作業場所未依規定定期限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紀錄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179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勞工，未依規定實施特殊檢體格檢查及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紀錄未依規定年限保存者。

180 其他檢查機構認有必要之法令規定項目。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七款、第九十二條第一款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一一三條第二款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一六七條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